宋史/卷36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六十四 ◄

宋史
卷三百六十五　列傳第一百二十四

► 卷三百六十六

岳飛子雲

岳飛字鵬舉，相州湯陰人。世力農。父和，能節食以濟饑者。有耕侵其地，割而與之；貰其財者不責償。飛生時，有大禽若鵠，飛鳴室上，因以為名。未彌月，河決內黃，水暴至，母姚抱飛坐甕中，衝濤及岸得免，人異之。

少負氣節，沈厚寡言，家貧力學，尤好左氏春秋、孫吳兵法。生有神力，未冠，挽弓三百斤，弩八石。學射於周同，盡其術，能左右射。同死，朔望設祭於其冢。父義之，曰：「汝為時用，其徇國死義乎。」

宣和四年，真定宣撫劉韐募敢戰士，飛應募。相有劇賊陶俊、賈進和，[1]飛請百騎滅之。遣卒偽為商入賊境，賊掠以充部伍。飛遣百人伏山下，自領數十騎逼賊壘。賊出戰，飛陽北，賊來追之，伏兵起，先所遣卒擒俊及進和以歸。

康王至相，飛因劉浩見，命招賊吉倩，倩以眾三百八十人降。補承信郎。以鐵騎三百往李固渡嘗敵，敗之。從浩解東京圍，與敵相持於滑南，領百騎習兵河上。敵猝至，飛麾其徒曰：「敵雖眾，未知吾虛實，當及其未定擊之。」乃獨馳迎敵。有梟將舞刀而前，飛斬之，敵大敗。遷秉義郎，隸留守宗澤。戰開德、曹州皆有功，澤大奇之，曰：「爾勇智才藝，古良將不能過，然好野戰，非萬全計。」因授以陣圖。飛曰：「陣而後戰，兵法之常，運用之妙，存乎一心。」澤是其言。

康王即位，飛上書數千言，大略謂：「陛下已登大寶，社稷有主，已足伐敵之謀，而勤王之師日集，彼方謂吾素弱，宜乘其怠擊之。黃潛善、汪伯彥輩不能承聖意恢復，奉車駕日益南，恐不足繫中原之望。臣願陛下乘敵穴未固，親率六軍北渡，則將士作氣，中原可復。」書聞，以越職奪官歸。

詣河北招討使張所，所待以國士，借補修武郎，充中軍統領。所問曰：「汝能敵幾何？」飛曰：「勇不足恃，用兵在先定謀，欒枝曳柴以敗荊，莫敖采樵以致絞，皆謀定也。」所矍然曰：「君殆非行伍中人。」飛因說之曰：「國家都汴，恃河北以為固。苟馮據要衝，峙列重鎮，一城受圍，則諸城或撓或救，金人不能窺河南，而京師根本之地固矣。招撫誠能提兵壓境，飛唯命是從。」所大喜，借補武經郎。

命從王彥渡河，至新鄉，金兵盛，彥不敢進。飛獨引所部鏖戰，奪其纛而舞，諸軍爭奮，遂拔新鄉。翌日，戰侯兆川，身被十餘創，士皆死戰，又敗之。夜屯石門山下，或傳金兵復至，一軍皆驚，飛堅臥不動，金兵卒不來。食盡，走彥壁乞糧，彥不許。飛引兵益北，戰于太行山，擒金將拓跋耶烏。居數日，復遇敵，飛單騎持丈八鐵槍，刺殺黑風大王，敵眾敗走。飛自知與彥有隙，復歸宗澤，為留守司統制。澤卒，杜充代之，飛居故職。

二年，戰胙城，又戰黑龍潭，皆大捷。從閻勍保護陵寢，大戰汜水關，射殪金將，大破其眾。駐軍竹蘆渡，與敵相持，選精銳三百伏前山下，令各以薪芻交縛兩束，夜半，爇四端而舉之。金人疑援兵至，驚潰。

三年，賊王善、[2]曹成、孔彥舟等合眾五十萬，薄南薰門。飛所部僅八百，眾懼不敵，飛曰：「吾為諸君破之。」左挾弓，右運矛，橫衝其陣，賊亂，大敗之。又擒賊杜叔五、孫海于東明。借補英州刺史。王善圍陳州，飛戰于清河，擒其將孫勝、孫清，授真刺史。

杜充將還建康，飛曰：「中原地尺寸不可棄，今一舉足，此地非我有，他日欲復取之，非數十萬眾不可。」充不聽，遂與俱歸。師次鐵路步，遇賊張用，至六合遇李成，與戰，皆敗之。成遣輕騎劫憲臣犒軍銀帛，飛進兵掩擊之，成奔江西。時命充守建康，金人與成合寇烏江，充閉門不出。飛泣諫請視師，充竟不出。金人遂由馬家渡渡江，充遣飛等迎戰，王　　先遁，諸將皆潰，獨飛力戰。

會充已降金，諸將多行剽掠，惟飛軍秋毫無所犯。兀朮趨杭州，飛要擊至廣德境中，六戰皆捷，擒其將王權，俘簽軍首領四十餘。察其可用者，結以恩遣還，令夜斫營縱火，飛乘亂縱擊，大敗之。駐軍鍾村，軍無見糧，將士忍饑，不敢擾民。金所籍兵相謂曰：「此岳爺爺軍。」爭來降附。

四年，兀朮攻常州，宜興令迎飛移屯焉。盜郭吉聞飛來，遁入湖，飛遣王貴、傅慶追破之，又遣辯士馬皋、林聚盡降其眾。有張威武者不從，飛單騎入其營，斬之。避地者賴以免，圖飛像祠之。

金人再攻常州，飛四戰皆捷；尾襲於鎮江東，又捷；戰于清水亭，又大捷，橫屍十五里。兀朮趨建康，飛設伏牛頭山待之。夜，令百人黑衣混金營中擾之，金兵驚，自相攻擊。兀朮次龍灣，飛以騎三百、步兵二千馳至新城，大破之。兀朮奔淮西，遂復建康。飛奏：「建康為要害之地，宜選兵固守，仍益兵守淮，拱護腹心。」帝嘉納。兀朮歸，飛邀擊于靜安，敗之。

詔討戚方，飛以三千人營于苦嶺。方遁，俄益兵來，飛自領兵千人，戰數十合，皆捷。會張俊兵至，方遂降。范宗尹言張俊自浙西來，盛稱飛可用，遷通、泰鎮撫使兼知泰州。飛辭，乞淮南東路一重難任使，收復本路州郡，乘機漸進，使山東、河北、河東、京畿等路次第而復。

會金攻楚急，詔張俊援之。俊辭，乃遣飛行，而命劉光世出兵援飛。飛屯三墜為楚援，尋抵承州，三戰三捷，殺高太保，俘酋長七十餘人。光世等皆不敢前，飛師孤力寡，楚遂陷。詔飛還守通、泰，有旨可守即守，如不可，但於沙洲保護百姓，伺便掩擊。飛以泰無險可恃，退保柴墟，戰于南霸橋，金大敗。渡百姓於沙上，飛以精騎二百殿，金兵不敢近。飛以泰州失守待罪。

紹興元年，張俊請飛同討李成。時成將馬進犯洪州，連營西山。飛曰：「賊貪而不慮後，若以騎兵自上流絕生米渡，出其不意，破之必矣。」飛請自為先鋒，俊大喜。飛重鎧躍馬，潛出賊右，突其陣，所部從之。進大敗，走筠州。飛抵城東，賊出城，布陣十五里，飛設伏，以紅羅為幟，上刺「岳」字，選騎二百隨幟而前。賊易其少，薄之，伏發，賊敗走。飛使人呼曰：「不從賊者坐，吾不汝殺。」坐而降者八萬餘人。進以餘卒奔成于南康。飛夜引兵至朱家山，又斬其將趙萬。成聞進敗，自引兵十餘萬來。飛與遇於樓子莊，大破成軍，追斬進。成走蘄州，降偽齊。

張用寇江西，用亦相人，飛以書諭之曰：「吾與汝同里，南薰門、鐵路步之戰，皆汝所悉。今吾在此，欲戰則出，不戰則降。」用得書曰：「果吾父也。」遂降。

江、淮平，俊奏飛功第一，加神武右軍副統制，留洪州，彈壓盜賊，授親衞大夫、建州觀察使。建寇范汝為陷邵武，江西安撫李回檄飛分兵保建昌軍及撫州，飛遣人以「岳」字幟植城門，賊望見，相戒勿犯。賊黨姚達、饒青逼建昌，飛遣王萬、徐慶討擒之。升神武副軍都統制。

二年，賊曹成擁眾十餘萬，由江西歷湖湘，據道、賀二州。命飛權知潭州，兼權荊湖東路安撫都總管，付金字牌、黃旗招成。成聞飛將至，驚曰：「岳家軍來矣。」即分道而遁。飛至茶陵，奉詔招之，成不從。飛奏：「比年多命招安，故盜力強則肆暴，力屈則就招，苟不略加剿除，蠭起之眾未可遽殄。」許之。

飛入賀州境，得成諜者，縛之帳下。飛出帳調兵食，吏曰：「糧盡矣，奈何？」飛陽曰：「姑反茶陵。」已而顧諜若失意狀，頓足而入，陰令逸之。諜歸告成，成大喜，期翌日來追。飛命士蓐食，潛趨遶嶺，未明，已至太平場，破其砦。成據險拒飛，飛麾兵掩擊，賊大潰。成走據北藏嶺、上梧關，遣將迎戰，飛不陣而鼓，士爭奮，奪二隘據之。成又自桂嶺置砦至北藏嶺，連控隘道，親以眾十餘萬守蓬頭嶺。飛部才八千，一鼓登嶺，破其眾，成奔連州。飛謂張憲等曰：「成黨散去，追而殺之，則脅從者可憫，縱之則復聚為盜。今遣若等誅其酋而撫其眾，慎勿妄殺，累主上保民之仁。」於是憲自賀、連，徐慶自邵、道，王貴自郴、桂，招降者二萬，與飛會連州。進兵追成，成走宣撫司降。時以盛夏行師瘴地，撫循有方，士無一人死癘者，嶺表平。授武安軍承宣使，屯江州。甫入境，安撫李回檄飛捕劇賊馬友、郝通、劉忠、李通、李宗亮、張式，皆平之。

三年春，召赴行在。江西宣諭劉大中奏：「飛兵有紀律，人恃以安，今赴行在，恐盜復起。」不果行。時虔、吉盜連兵寇掠循、梅、廣、惠、英、韶、南雄、南安、建昌、汀、邵武諸郡，帝乃專命飛平之。飛至虔州，固石洞賊彭友悉眾至雩都迎戰，躍馬馳突，飛麾兵即馬上擒之，餘酋退保固石洞。洞高峻環水，止一徑可入。飛列騎山下，令皆持滿，黎明，遣死士疾馳登山，賊眾亂，棄山而下，騎兵圍之。賊呼丐命，飛令勿殺，受其降。授徐慶等方略，捕諸郡餘賊，皆破降之。初，以隆祐震驚之故，密旨令飛屠虔城。飛請誅首惡而赦脅從，不許；請至三四，帝乃曲赦。人感其德，繪像祠之。餘寇高聚、張成犯袁州，飛遣王貴平之。

秋，入見，帝手書「精忠岳飛」字，製旗以賜之。授鎮南軍承宣使、江南西路沿江制置使，又改神武後軍都統制，仍制置使，李山、吳全、吳錫、李橫、牛皋皆隸焉。

偽齊遣李成挾金人入侵，破襄陽、唐、鄧、隨、郢諸州及信陽軍，湖寇楊么亦與偽齊通，欲順流而下，李成又欲自江西陸行，趨兩浙與么會。帝命飛為之備。

四年，除兼荊南、鄂岳州制置使。飛奏：「襄陽等六郡為恢復中原基本，今當先取六郡，以除心膂之病。李成遠遁，然後加兵湖湘，以殄羣盜。」帝以諭趙鼎，鼎曰：「知上流利害，無如飛者。」遂授黃復州、漢陽軍、德安府制置使。飛渡江中流，顧幕屬曰：「飛不擒賊，不涉此江。」抵郢州城下，偽將京超號「萬人敵」，乘城拒飛。飛鼓眾而登，超投崖死，復郢州，遣張憲、徐慶復隨州。飛趣襄陽，李成迎戰，左臨襄江，飛笑曰：「步兵利險阻，騎兵利平曠。成左列騎江岸，右列步平地，雖眾十萬何能為。」舉鞭指王貴曰：「爾以長槍步卒擊其騎兵。」指牛皋曰：「爾以騎兵擊其步卒。」合戰，馬應槍而斃，後騎皆擁入江，步卒死者無數，成夜遁，復襄陽。劉豫益成兵屯新野，飛與王萬夾擊之，連破其眾。

飛奏：「金賊所愛惟子女金帛，志已驕惰；劉豫僭偽，人心終不忘宋。如以精兵二十萬，直擣中原，恢復故疆，誠易為力。襄陽、隨、郢地皆膏腴，苟行營田，其利為厚。臣候糧足，即過江北剿戮敵兵。」時方重深入之舉，而營田之議自是興矣。

進兵鄧州，成與金將劉合孛堇列砦拒飛。飛遣王貴、張憲掩擊，賊眾大潰，劉合孛堇僅以身免。賊黨高仲退保鄧城，飛引兵一鼓拔之，擒高仲，復鄧州。帝聞之，喜曰：「朕素聞岳飛行軍有紀律，未知能破敵如此。」又復唐州、信陽軍。

襄漢平，飛辭制置使，乞委重臣經畫荊襄，不許。趙鼎奏：「湖北鄂、岳最為上流要害，乞令飛屯鄂、岳，不惟江西藉其聲勢，湖、廣、江、浙亦獲安妥。」乃以隨、郢、唐、鄧、信陽並為襄陽府路隸飛，飛移屯鄂，授清遠軍節度使、湖北路、荊、襄、潭州制置使，封武昌縣開國子。

兀朮、劉豫合兵圍廬州，帝手札命飛解圍，提兵趨廬，偽齊已驅甲騎五千逼城。飛張「岳」字旗與「精忠」旗，金兵一戰而潰，廬州平。飛奏：「襄陽等六郡人戶闕牛、糧，乞量給官錢，免官私逋負，州縣官以招集流亡為殿最。」

五年，入覲，封母國夫人；授飛鎮寧、崇信軍節度使，湖北路、荊襄潭州制置使，進封武昌郡開國侯；又除荊湖南北、襄陽路制置使，神武後軍都統制，命招捕楊么。飛所部皆西北人，不習水戰，飛曰：「兵何常，顧用之何如耳。」先遣使招諭之。賊黨黃佐曰：「岳節使號令如山，若與之敵，萬無生理，不如往降。節使誠信，必善遇我。」遂降。飛表授佐武義大夫，單騎按其部，拊佐背曰：「子知逆順者。果能立功，封侯豈足道？欲復遣子至湖中，視其可乘者擒之，可勸者招之，如何？」佐感泣，誓以死報。

時張浚以都督軍事至潭，參政席益與浚語，疑飛玩寇，欲以聞。浚曰：「岳侯，忠孝人也，兵有深機，胡可易言？」益慙而止。黃佐襲周倫砦，殺倫，擒其統制陳貴等。飛上其功，遷武功大夫。[3]統制任士安不稟王　　令，軍以此無功。飛鞭士安使餌賊，曰：「三日賊不平，斬汝。」士安宣言：「岳太尉兵二十萬至矣。」賊見止士安軍，併力攻之。飛設伏，士安戰急，伏四起擊賊，賊走。

會召浚還防秋，飛袖小圖示浚，浚欲俟來年議之。飛曰：「已有定畫，都督能少留，不八日可破賊。」浚曰：「何言之易？」飛曰：「王四廂以王師攻水寇則難，飛以水寇攻水寇則易。水戰我短彼長，以所短攻所長，所以難。若因敵將用敵兵，奪其手足之助，離其腹心之託，使孤立，而後以王師乘之，八日之內，當俘諸酋。」浚許之。

飛遂如鼎州。黃佐招楊欽來降，飛喜曰：「楊欽驍悍，既降，賊腹心潰矣。」表授欽武義大夫，禮遇甚厚，乃復遣歸湖中。兩日，欽說余端、劉詵[4]等降，飛詭罵欽曰：「賊不盡降，何來也？」杖之，復令入湖。是夜，掩賊營，降其眾數萬。么負固不服，方浮舟湖中，以輪激水，其行如飛，旁置撞竿，官舟迎之輒碎。飛伐君山木為巨筏，塞諸港汊，又以腐木亂草浮上流而下，擇水淺處，遣善罵者挑之，且行且罵。賊怒來追，則草木壅積，舟輪礙不行。飛亟遣兵擊之，賊奔港中，為筏所拒。官軍乘筏，張牛革以蔽矢石，舉巨木撞其舟，盡壞。么投水，牛皋擒斬之。飛入賊壘，餘酋驚曰：「何神也！」俱降。飛親行諸砦慰撫之，縱老弱歸田，籍少壯為軍，果八日而賊平。浚嘆曰：「岳侯神算也。」初，賊恃其險曰：「欲犯我者，除是飛來。」至是，人以其言為讖。獲賊舟千餘，鄂渚水軍為沿江之冠。詔兼蘄、黃制置使，飛以目疾乞辭軍事，不許，加檢校少保，進封公。還軍鄂州，除荊湖南北、襄陽路招討使。

六年，太行山忠義社梁興等百餘人，慕飛義率眾來歸。飛入覲，面陳：「襄陽自收復後未置監司，州縣無以按察。」帝從之，以李若虛為京西南路提舉兼轉運、提刑，又令湖

北、襄陽府路自知州、通判以下賢否，許飛得自黜陟。

張浚至江上會諸大帥，獨稱飛與韓世忠可倚大事，命飛屯襄陽，以窺中原，曰：「此君素志也。」飛移軍京西，改武勝、定國軍節度使，除宣撫副使，置司襄陽。命往武昌調軍。居母憂，降制起復，飛扶櫬還廬山，連表乞終喪，不許，累詔趣起，及就軍。又命宣撫河東，節制河北路。首遣王貴等攻虢州，下之，獲糧十五萬石，降其眾數萬。張浚曰：「飛措畫甚大，令已至伊、洛，則太行一帶山砦，必有應者。」飛遣楊再興進兵至長水縣，再戰皆捷，中原響應。又遣人焚蔡州糧。

九月，劉豫遣子麟、姪猊分道寇淮西，[5]劉光世欲舍廬州，張俊欲棄盱眙，同奏召飛以兵東下，欲使飛當其鋒，而己得退保。張浚謂：「岳飛一動，則襄漢何所制？」力沮其議。帝慮俊、光世不足任，命飛東下。飛自破曹成、平楊么，凡六年，皆盛夏行師，致目疾，至是，甚；聞詔即日啟行，未至，麟敗。飛奏至，帝語趙鼎曰：「劉麟敗北不足喜，諸將知尊朝廷為可喜。」遂賜札，言：「敵兵已去淮，卿不須進發，其或襄、鄧、陳、蔡有機可乘，從長措置。」飛乃還軍。時偽齊屯兵窺唐州，飛遣王貴、董先等攻破之，焚其營。奏圖蔡以取中原，不許。飛召貴等還。

七年，入見，帝從容問曰：「卿得良馬否？」飛曰：「臣有二馬，日啖芻豆數斗，飲泉一斛，然非精潔則不受。介而馳，初不甚疾，比行百里始奮迅，自午至酉，猶可二百里。襆鞍甲而不息不汗，若無事然。此其受大而不苟取，力裕而不求逞，致遠之材也。不幸相繼以死。今所乘者，日不過數升，而秣不擇粟，飲不擇泉，攬轡未安，踊踴疾驅，甫百里，力竭汗喘，殆欲斃然。此其寡取易盈，好逞易窮，駑鈍之材也。」帝稱善，曰：「卿今議論極進。」拜太尉，繼除宣撫使兼營田大使。從幸建康，以王德、酈瓊兵隸飛，詔諭德等曰：「聽飛號令，如朕親行。」

飛數見帝，論恢復之略。又手疏言：「金人所以立劉豫於河南，[6]蓋欲荼毒中原，以中國攻中國，粘罕因得休兵觀釁。臣欲陛下假臣月日，便則提兵趨京、洛，據河陽、陝府、潼關，以號召五路叛將。叛將既還，遣王師前進，彼必棄汴而走河北，京畿、陝右可以盡復。然後分兵濬、滑，經略兩河，如此則劉豫成擒，金人可滅，社稷長久之計，實在此舉。」帝答曰：「有臣如此，顧復何憂，進止之機，朕不中制。」又召至寢閣命之曰：「中興之事，一以委卿。」命節制光州。

飛方圖大舉，會秦檜主和，遂不以德、瓊兵隸飛。詔詣都督府與張浚議事，浚謂飛曰：

「王德淮西軍所服，浚欲以為都統，而命呂祉以督府參謀領之，如何？」飛曰：「德與瓊素不相下，一旦握之在上，則必爭。呂尚書不習軍旅，恐不足服眾。」浚曰：「張宣撫如何？」飛曰：「暴而寡謀，尤瓊所不服。」浚曰：「然則楊沂中爾？」飛曰：「沂中視德等爾，[7]豈能馭此軍？」浚艴然曰：「浚固知非太尉不可。」飛曰：「都督以正問飛，不敢不盡其愚，豈以得兵為念耶？」即日上章乞解兵柄，終喪服，以張憲攝軍事，步歸，廬母墓側。浚怒，奏以張宗元為宣撫判官，監其軍。

帝累詔趣飛還職，飛力辭，詔幕屬造廬以死請，凡六日，飛趨朝待罪，帝慰遣之。宗元還言：「將和士銳，人懷忠孝，皆飛訓養所致。」帝大悅。飛奏：「比者寢閤之命，咸謂聖斷已堅，何至今尚未決？臣願提兵進討，順天道，因人心，以曲直為老壯，以逆順為強弱，萬全之効可必。」又奏：「錢塘僻在海隅，非用武地。願陛下建都上游，用漢光武故事，親率六軍，往來督戰。庶將士知聖意所向，人人用命。」未報而酈瓊叛，浚始悔。飛復奏：「願進屯淮甸，伺便擊瓊，期於破滅。」不許，詔駐師江州為淮、浙援。

飛知劉豫結粘罕，而兀朮惡劉豫，可以間而動。會軍中得兀朮諜者，飛陽責之曰：「汝非吾軍中人張斌耶？吾向遣汝至齊，約誘至四太子，汝往不復來。吾繼遣人問，齊已許我，今冬以會合寇江為名，致四太子于清河。汝所持書竟不至，何背我耶？」諜冀緩死，即詭服。乃作蠟書，言與劉豫同謀誅兀朮事，因謂諜曰：「吾今貸汝。」復遣至齊，問舉兵期，刲股納書，戒勿泄。諜歸，以書示兀朮，兀朮大驚，馳白其主，遂廢豫。飛奏：「宜乘廢豫之際，擣其不備，長驅以取中原。」不報。

八年，還軍鄂州。王庶視師江、淮，飛與庶書：「今歲若不舉兵，當納節請閑。」庶甚壯之。秋，召赴行在，命詣資善堂見皇太子。飛退而喜曰：「社稷得人矣，中興基業，其在是乎？」會金遣使將歸河南地，飛言：「金人不可信，和好不可恃，相臣謀國不臧，恐貽後世譏。」檜銜之。

九年，以復河南，大赦。飛表謝，寓和議不便之意，有「唾手燕雲，復讎報國」之語。授開府儀同三司，飛力辭，謂：「今日之事，可危而不可安；可憂而不可賀；可訓兵飭士，謹備不虞，而不可論功行賞，取笑敵人。」三詔不受，帝溫言獎諭，乃受。會遣士僚謁諸陵，飛請以輕騎從洒埽，實欲觀釁以伐謀。又奏：「金人無事請和，此必有肘腋之虞，名以地歸我，實寄之也。」檜白帝止其行。

十年，金人攻拱、亳，劉錡告急，命飛馳援，飛遣張憲、姚政赴之。帝賜札曰：「設施

之方，一以委卿，朕不遙度。」飛乃遣王貴、牛皋、董先、楊再興、孟邦傑、李寶等，分布經略西京、汝、鄭、潁昌、陳、曹、光、蔡諸郡；又命梁興渡河，糾合忠義社，取河東、北州縣。又遣兵東援劉錡，西援郭浩，自以其軍長驅以闚中原。將發，密奏言：「先正國本以安人心，然後不常厥居，以示無忘復讎之意。」帝得奏，大褒其忠，授少保，河南府路、陝西、河東北路招討使，尋改河南、北諸路招討使。未幾，所遣諸將相繼奏捷。大軍在潁昌，諸將分道出戰，飛自以輕騎駐郾城，兵勢甚銳。

兀朮大懼，會龍虎大王議，以為諸帥易與，獨飛不可當，欲誘致其師，併力一戰。中外聞之，大懼，詔飛審處自固。飛曰：「金人伎窮矣。」乃日出挑戰，且罵之。兀朮怒，合龍虎大王、蓋天大王與韓常之兵逼郾城。飛遣子雲領騎兵直貫其陣，戒之曰：「不勝，先斬汝！」鏖戰數十合，賊屍布野。

初，兀朮有勁軍，皆重鎧，貫以韋索，三人為聯，號「拐子馬」，官軍不能當。是役也，以萬五千騎來，飛戒步卒以麻札刀入陣，勿仰視，第斫馬足。拐子馬相連，一馬仆，二馬不能行，官軍奮擊，遂大敗之。兀朮大慟曰：「自海上起兵，皆以此勝，今已矣！」兀朮益兵來，部將王剛以五十騎覘敵，遇之，奮斬其將。飛時出視戰地，望見黃塵蔽天，自以四十騎突戰，敗之。

方郾城再捷，飛謂雲曰：「賊屢敗，必還攻潁昌，汝宜速援王貴。」既而兀朮果至，貴將遊奕、雲將背嵬戰于城西。雲以騎兵八百挺前決戰，步軍張左右翼繼之，殺兀朮婿夏金吾、副統軍粘罕索孛堇，兀朮遁去。

梁興會太行忠義及兩河豪傑等，累戰皆捷，中原大震。飛奏：「興等過河，人心願歸朝廷。金兵累敗，兀朮等皆令老少北去，正中興之機。」飛進軍朱仙鎮，距汴京四十五里，與兀朮對壘而陣，遣驍將以背嵬騎五百奮擊，大破之，兀朮遁還汴京。飛檄陵臺令行視諸陵，葺治之。

先是，紹興五年，飛遣梁興等布德意，招結兩河豪傑，山砦韋銓、孫謀等歛兵固堡，以待王師，李通、胡清、李寶、李興、張恩、孫琪等舉眾來歸。金人動息，山川險要，一時皆得其實。盡磁、相、開德、澤、潞、晉、絳、汾、隰之境，皆期日興兵，與官軍會。其所揭旗以「岳」為號，父老百姓爭挽車牽牛，載糗糧以餽義軍，頂盆焚香迎候者，充滿道路。自燕以南，金號令不行，兀朮欲簽軍以抗飛，河北無一人從者。乃嘆曰：「自我起北方以來，未有如今日之挫衄。」金帥烏陵思謀素號桀黠，亦不能制其下，但諭之

曰：「毋輕動，俟岳家軍來即降。」金統制王鎮、統領崔慶、將官李覬崔虎華旺等皆率所部降，以至禁衛龍虎大王下忙查千戶高勇之屬，皆密受飛旗牓，自北方來降。金將軍韓常欲以五萬眾內附。飛大喜，語其下曰：「直抵黃龍府，與諸君痛飲爾！」

方指日渡河，而檜欲盡淮以北棄之，風臺臣請班師。飛奏：「金人銳氣沮喪，盡棄輜重，疾走渡河，豪傑向風，士卒用命，時不再來，機難輕失。」檜知飛志銳不可回，乃先請張俊、楊沂中等歸，而後言飛孤軍不可久留，乞令班師。一日奉十二金字牌，飛憤惋泣下，東向再拜曰：「十年之力，廢於一旦。」飛班師，民遮馬慟哭，訴曰：「我等戴香盆、運糧草以迎官軍，金人悉知之。相公去，我輩無噍類矣。」飛亦悲泣，取詔示之曰：「吾不得擅留。」哭聲震野，飛留五日以待其徙，從而南者如市，亟奏以漢上六郡閒田處之。

方兀朮棄汴去，有書生叩馬曰：「太子毋走，岳少保且退矣。」兀朮曰：「岳少保以五百騎破吾十萬，京城日夜望其來，何謂可守？」生曰：「自古未有權臣在內，而大將能立功於外者，岳少保且不免，況欲成功乎？」兀朮悟，遂留。飛既歸，所得州縣，旋復失之。飛力請解兵柄，不許，自廬入覲，帝問之，飛拜謝而已。

十一年，諜報金分道渡淮，飛請合諸帥之兵破敵。兀朮、韓常與龍虎大王疾驅至廬，帝趣飛應援，凡十七札。飛策金人舉國南來，巢穴必虛，若長驅京、洛以擣之，彼必奔命，可坐而敝。時飛方苦寒嗽，力疾而行。又恐帝急於退敵，乃奏：「臣如擣虛，勢必得利，若以為敵方在近，未暇遠圖，欲乞親至蘄、黃，以議攻卻。」帝得奏大喜，賜札曰：「卿苦寒疾，乃為朕行，國爾忘身，誰如卿者？」師至廬州，金兵望風而遁。飛還兵于舒以俟命，帝又賜札，以飛小心恭謹、不專進退為得體。兀朮破濠州，張俊駐軍黃連鎮，不敢進；楊沂中遇伏而敗，帝命飛救之。金人聞飛至，又遁。

時和議既決，檜患飛異己，乃密奏召三大將論功行賞。韓世忠、張俊已至，飛獨後，檜又用參政王次翁計，俟之六七日。既至，授樞密副使，位參知政事上，飛固請還兵柄。五月，詔同俊往楚州措置邊防，總韓世忠軍還駐鎮江。

初，飛在諸將中年最少，以列校拔起，累立顯功，世忠、俊不能平，飛屈己下之，幕中輕銳教飛勿苦降意。金人攻淮西，俊分地也，俊始不敢行，師卒無功。飛聞命即行，遂解廬州圍，帝授飛兩鎮節，俊益恥。楊么平，飛獻俊、世忠樓船各一，兵械畢備，世忠大悅，俊反忌之。淮西之役，俊以前途糧乏詆飛，飛不為止，帝賜札褒諭，有曰：「轉

餉艱阻，卿不復顧。」俊疑飛漏言，還朝，反倡言飛逗遛不進，以乏餉為辭。至視世忠軍，俊知世忠忤檜，欲與飛分其背嵬軍，飛義不肯，俊大不悅。及同行楚州城，俊欲修城為備，飛曰：「當戮力以圖恢復，豈可為退保計？」俊變色。

會世忠軍吏景著[8]與總領胡紡言：「二樞密若分世忠軍，恐至生事。」紡上之朝，檜捕著下大理寺，將以扇搖誣世忠。飛馳書告以檜意，世忠見帝自明。俊於是大憾飛，遂倡言飛議棄山陽，且密以飛報世忠事告檜，檜大怒。

初，檜逐趙鼎，飛每對客嘆息，又以恢復為己任，不肯附和議。讀檜奏，至「德無常師，主善為師」之語，惡其欺罔，恚曰：「君臣大倫，根於天性，大臣而忍面謾其主耶！」兀朮遺檜書曰：「汝朝夕以和請，而岳飛方為河北圖，必殺飛，始可和。」檜亦以飛不死，終梗和議，己必及禍，故力謀殺之。以諫議大夫万俟卨與飛有怨，風卨劾飛，又風中丞何鑄、侍御史羅汝楫交章彈論，大率謂：「今春金人攻淮西，飛略至舒、蘄而不進，比與俊按兵淮上，又欲棄山陽而不守。」飛累章請罷樞柄，尋還兩鎮節，充萬壽觀使、奉朝請。檜志未伸也，又諭張俊令劫王貴、誘王俊誣告張憲謀還飛兵。

檜遣使捕飛父子證張憲事，使者至，飛笑曰：「皇天后土，可表此心。」初命何鑄鞫之，飛裂裳以背示鑄，有「盡忠報國」四大字，深入膚理。既而閱實無左驗，鑄明其無辜。改命万俟卨。卨誣：飛與憲書，令虛申探報以動朝廷，雲與憲書，令措置使飛還軍；且言其書已焚。

飛坐繫兩月，無可證者。或教卨以臺章所指淮西事為言，卨喜白檜，簿錄飛家，取當時御札藏之以滅迹。又逼孫革等證飛受詔逗遛，命評事元龜年取行軍時日雜定之，傅會其獄。歲暮，獄不成，檜手書小紙付獄，即報飛死，時年三十九。雲棄市。籍家貲，徙家嶺南。幕屬于鵬等從坐者六人。

初，飛在獄，大理寺丞李若樸何彥猷、大理卿薛仁輔並言飛無罪，卨俱劾去。宗正卿士儴請以百口保飛，卨亦劾之，竄死建州。布衣劉允升上書訟飛冤，下棘寺以死。凡傅成其獄者，皆遷轉有差。

獄之將上也，韓世忠不平，詣檜詰其實，檜曰：「飛子雲與張憲書雖不明，其事體莫須有。」世忠曰：「『莫須有』三字，何以服天下？」時洪皓在金國中，蠟書馳奏，以為金人所畏服者惟飛，至以父呼之，諸酋聞其死，酌酒相賀。

飛至孝，母留河北，遣人求訪，迎歸。母有痼疾，藥餌必親。母卒，水漿不入口者三日。家無姬侍。吳玠素服飛，願與交驩，飾名姝遺之。飛曰：「主上宵旰，豈大將安樂時？」卻不受，玠益敬服。少豪飲，帝戒之曰：「卿異時到河朔，乃可飲。」遂絕不飲。帝初為飛營第，飛辭曰：「敵未滅，何以家為？」或問天下何時太平，飛曰：「文臣不愛錢，武臣不惜死，天下太平矣。」

師每休舍，課將士注坡跳壕，皆重鎧習之。子雲嘗習注坡，馬躓，怒而鞭之。卒有取民麻一縷以束芻者，立斬以徇。卒夜宿，民開門願納，無敢入者。軍號「凍死不拆屋，餓死不鹵掠。」卒有疾，躬為調藥；諸將遠戍，遣妻問勞其家；死事者哭之而育其孤，或以子婚其女。凡有頒犒，均給軍吏，秋毫不私。

善以少擊眾。欲有所舉，盡召諸統制與謀，謀定而後戰，故有勝無敗。猝遇敵不動，故敵為之語曰：「撼山易，撼岳家軍難。」張俊嘗問用兵之術，曰：「仁、智、信、勇、嚴，闕一不可。」調軍食，必蹙額曰：「東南民力，耗敝極矣。」荊湖平，募民營田，又為屯田，歲省漕運之半。帝手書曹操、諸葛亮、羊祜三事賜之。飛跋其後，獨指操為姦賊而鄙之，尤檜所惡也。

張所死，飛感舊恩，鞫其子宗本，奏以官。李寶自楚來歸，韓世忠留之，寶痛哭願歸飛，世忠以書來諗，飛復曰：「均為國家，何分彼此？」世忠嘆服。襄陽之役，詔光世為援，六郡既復，光世始至，飛奏先賞光世軍。好賢禮士，覽經史，雅歌投壺，恂恂如書生。每辭官，必曰：「將士効力，飛何功之有？」然忠憤激烈，議論持正，不挫於人，卒以此得禍。

檜死，議復飛官。万俟卨謂金方願和，一旦錄故將，疑天下心，不可。及紹興末，金益猖獗，太學生程宏圖上書訟飛冤，詔飛家自便。初，檜惡岳州同飛姓，改為純州，至是仍舊。中丞汪澈宣撫荊、襄，故部曲合辭訟之，哭聲雷震。孝宗詔復飛官，以禮改葬，賜錢百萬，求其後悉官之。建廟於鄂，號忠烈。淳熙六年，謚武穆。嘉定四年，追封鄂王。

五子：雲、雷、霖、震、霆。

子 雲

雲，飛養子。年十二，從張憲戰，多得其力，軍中呼曰「贏官人」。飛征伐，未嘗不與。數立奇功，飛輒隱之。每戰，以手握兩鐵椎，重八十斤，先諸軍登城。攻下隨州，又攻破鄧州，襄漢平，功在第一，飛不言。逾年，銓曹辯之，始遷武翼郎。楊么平，功亦第一，又不上。張浚廉得其實，曰：「岳侯避寵榮，廉則廉矣，未得為公也。」奏乞推異數，飛力辭不受。嘗以特旨遷三資，飛辭曰：「士卒冒矢石立奇功，始沾一級，男雲遽躐崇資，何以服眾？」累表不受。潁昌大戰，無慮十數，出入行陣，體被百餘創，甲裳為赤。以功遷忠州防禦使，飛又辭；命帶御器械，飛又力辭之。終左武大夫、提舉醴泉觀。死年二十三。孝宗初，與飛同復元官，以禮祔葬，贈安遠軍承宣使。

雷，忠訓郎、閤門祗候，贈武略郎。霖，朝散大夫、敷文閣待制，贈太中大夫。初，飛下獄，檜令親黨王會搜其家，得御札數篋，束之左藏南庫，霖請於孝宗，還之。霖子珂，以淮西十五御札辯驗彙次，凡出師應援之先後皆可考。嘉定間，為籲天辯誣集五卷、天定錄二卷上之。震，朝奉大夫、提舉江南東路茶鹽公事。霆，修武郎、閤門祗候。

論曰：西漢而下，若韓、彭、絳、灌之為將，代不乏人，求其文武全器、仁智并施如宋岳飛者，一代豈多見哉。史稱關雲長通春秋左氏學，然未嘗見其文章。飛北伐，軍至汴梁之朱仙鎮，有詔班師，飛自為表答詔，忠義之言，流出肺腑，真有諸葛孔明之風，而卒死於秦檜之手。蓋飛與檜勢不兩立，使飛得志，則金讎可復，宋恥可雪；檜得志，則飛有死而已。昔劉宋殺檀道濟，道濟下獄，嗔目曰：「自壞汝萬里長城！」高宗忍自棄其中原，故忍殺飛，嗚呼冤哉！嗚呼冤哉！

校勘記

↑ 賈進和　岳珂金陀粹編卷四行實編年、章穎宋南渡十將傳卷二岳飛傳都作「賈進」。

↑ 王善　原作「黃善」，據本書卷二五高宗紀、繫年要錄卷一九改；下文同。

↑ 武功大夫　金陀粹編卷六行實編年作「武經大夫」。按黃佐原是武義大夫，本書卷一六九職官志載，武義大夫至武功大夫相差六階，黃佐由此功而驟升六階可疑，似以遷一階作武經大夫近是。

↑ 余端劉詵　本書卷二八高宗紀、金陀粹編卷六行實編年都作「全琮、劉詵」。

↑ 劉豫遣子麟姪猊分道寇淮西　「姪」字原脫。按劉猊是劉豫之姪，金陀粹編卷七行實編年、宋南渡十將傳卷二岳飛傳「猊」上都有「姪」字，據補。

↑ 河南　原作「江南」，顯誤；金陀粹編卷一一乞出師劄子作「河南」，據改。

↑ 沂中視德等爾　「德」原作「事」，據金陀粹編卷七行實編年、宋南渡十將傳卷二岳飛傳改。

↑ 景著　金陀粹編卷八行實編年、宋南渡十將傳卷二岳飛傳都作「耿著」，疑是。